

证券代码：832055

证券简称：军工智能

主办券商：湘财证券

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召开 2025 年年度股东会通知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。

一、会议召开基本情况

(一) 股东会会议届次

本次会议为 2025 年年度股东会会议。

(二) 召集人

本次股东会会议的召集人为董事会。

(三) 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说明

本次会议的召集、召开、议案审议程序等方面符合有关法律、行政法规、部门规章、规范性文件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。

(四) 会议召开方式

现场会议 电子通讯会议

会议地址：江苏省无锡市新吴区硕放街道经发五路 26 号，公司一楼会议室。

(五) 会议表决方式

现场投票 电子通讯投票

网络投票 其他方式投票

（六）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

1、会议召开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9:30-11:30。

（七）出席对象

1. 股权登记日持有公司股份的股东。

股权登记日下午收市时在中国结算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股东（具体情况详见下表）均有权出席股东会会议（在股权登记日买入证券的投资者享有此权利，在股权登记日卖出证券的投资者不享有此权利），股东可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、参加表决，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股东。其中，不包含优先股股东，不包含表决权恢复的优先股股东。

股份类别	证券代码	证券简称	股权登记日
普通股	832055	军工智能	2026年5月15日

2. 本公司董事、监事、高级管理人员及信息披露事务负责人。

3. 律师见证的相关安排。

本公司聘请江苏世纪同仁事务所委派的律师进行见证。

二、会议审议事项

议案编号	议案名称	投票股东类型
		普通股股东
非累积投票议案		
1	《2025年董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2	《2025年监事会工作报告》	√
3	《2025年年度财务决算报告》	√
4	《2026年年度财务预算报告》	√
5	《2025年年度报告及摘要》	√

6	《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》	√
7	《公司 2026 年度向金融机构申请融资规模的议案》	√
8	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的议案》	√
9	《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议案》	√
10	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议案》	√

上述议案内容详见披露于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信息披露平台（www.neeq.com.cn）的相关公告，其中：

（1）第 1、2、3、4、7 项议案详见公司《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3）和《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4）中相应内容；

（2）第 5 项议案详见公司《2025 年年度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5）和《2025 年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6）；

（3）第 6 项议案详见公司《续聘 2026 年度会计师事务所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7）；

（4）第 8 项议案详见公司《关于使用闲置资金委托理财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8）；

（5）第 9 项议案详见公司《关于追认 2025 年度日常性关联交易超额部分及预计 2026 年日常性关联交易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09）；

（6）第 10 项议案详见公司《关于未弥补亏损超过实收股本总额三分之一的公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6-010）。

上述议案不存在特别决议议案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对中小投资者单独计票议案；

上述议案存在关联股东回避表决议案，议案序号为(9)，回避表决股东为(周鑫龙、周鑫诚、徐军杰)；

上述议案不存在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交所上市议案。

三、会议登记方法

(一) 登记方式

出席会议的股东应持以下文件办理登记：

- 1、自然人股东持本人身份证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2、由代理人代表个人股东出席本次会议的，应出示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、由委托人亲笔签署的授权委托书、股东账户卡、持股凭证和代理人身份证；
- 3、由法定代表人代表股东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；
- 4、法人委托非法定代表出席会议的，应出示身份证、加盖法人印章并由法定代表人签署的书面委托书、单位营业执照复印件、股东账户卡和持股凭证。

(二) 登记时间：2026年5月20日9:00-9:30

(三) 登记地点：公司一楼会议室

四、其他

(一) 会议联系方式：1、联系人：邵国萍；2、联系电话：0510-66682583；3、联系地址：无锡市新区硕放经发五路26号。

(二) 会议费用：与会股东交通、食宿等费用自理。

五、备查文件

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次会议决议》

《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》

无锡军工智能电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6年4月24日

附件：

授权委托书

授权委托书应当包括委托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委托人姓名（或法人股东单位名称）、身份证号码（或法人股东营业执照号码）、法人股东的法定代表人、股东账户、持股数量；代理人基本信息，包括但不限于代理人姓名、身份证号码；代理事项、权限和期限。授权委托书需由委托人签字（法人股东加盖公章，法定代表人签字）。